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因本部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國際教育中心，爰修正第四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 6-P. 8)、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9)、現行要點(附件三，P. 10-P. 12)、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 13)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依據...，訂定... (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 二、第六點有關比例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案由二：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教育部要點名稱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處併入文化部及為使要點文字臻於完善，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五，P. 14-P. 1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P. 17-P. 18)、現行條文(附件七，P. 19-P. 21)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八，P. 22-P. 2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4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決議：「建議取消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有關『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停止參加評比一年』之規定，或另設定連續保持研究績優之優良獎項，以肯定研究豐碩系所之努力。或由理學院另製獎牌表揚之」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27-P. 29)。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P. 30)。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十一，P. 31-P. 33)。
 - (四) 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附件十二，P. 34-P. 36)。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 37-P. 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本案緩議，請國研處就與會人員意見蒐集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參考「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 11 所大學法規。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十四, P. 43-P. 46)。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五, P. 47-P. 48)。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現行規定) (附件十六, P. 49-P. 52)。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三, P. 37-P. 42)。
- (五)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 P. 22-P. 26)。
- (六) 科技部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各校法規彙整 (附件十七, P. 53-P. 56)。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法規名稱增列科技部文字請再審酌必要性或調整語句。
- 二、要點中有關各阿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案由五：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作對應修正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 (附件十八, P. 57-P. 58)、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九, P. 59-P. 62)、現行要點 (附件二十, P. 63-P. 64) 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 (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請再審酌修正。

案由六：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修正第四點標點符號以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二，P. 71-P. 7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三，P. 73-P. 74）、現行要點（附件二十四，P. 75-P. 76）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P. 65-P. 7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請再審酌修正。
- 二、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案由七：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二、因應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名為科技部對應修正第三點。
- 三、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引用法規條文「第九點」為「第八點」。
- 四、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五，P. 77-P. 78）、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六，P. 79-P. 81）、現行要點（附件二十七，P. 82-P. 83）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P. 65-P. 70）。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請再審酌修正。
- 二、第三點第八款單位名稱「會計室」請修正為「主計室」。

案由八：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二、第二點「…依本要點之規定…」，刪除「之」字以符合立法慣用語詞。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八, P. 84-P. 8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九, P. 86)、現行要點(附件三十, P. 87-P. 88)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修正旨揭要點有關「建教合作」一詞為「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二、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刪除「之」字以符合立法慣用語詞。

三、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 P. 8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十二, P. 90)、現行要點(附件三十三, P. 91)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一, P. 65-P. 70)。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改寫。

二、第四條、第五條以及第六條敘述方式應求一致。

三、建請可針對學術研究中心評鑑與輔導等相關細節一併檢視增列相關規範，俾資周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